**臺中市製造業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統計**

**統計資料背景說明**

資料種類：製造業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中市製造業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統計

1. **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**

＊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會計室

＊編製單位：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工商登記科

＊聯絡電話：（04）22289111-31364

＊傳真：（04）22546295

＊電子信箱：sherry020583@taichung.gov.tw

**二、發布形式**

* 口頭：

（ ）記者會或說明會

* 書面：

（ ）新聞稿 （ ）報表 （ ）書刊，刊名：

＊電子媒體：

（ 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（ ）磁片 （ ）光碟片 （）其他(報表)

**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**

＊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依經濟部辦理年度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資料為範圍。

＊統計標準時間：以辦理調查之資料期間(該年1月1日至12月31日)事實為準。

＊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工廠家數：辦理工廠校正調查期間內實際有從事營運之工廠家數。

(二)營業收入：實際從事營運之工廠其全年營業收入。

(三)從業員工：該營運工廠之從業員工。

＊統計單位：家；千元；人

＊統計分類：

(一)縱項目：依工廠家數、營業收入、從業員工、備註分類。

(二)橫項目：依經濟部公告之產業類別分類。

＊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年

＊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18個月又15天

＊資料變革：無

**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**

＊預告發布日期：資料年次次年7月15日(原訂公布日若遇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)

＊同步發送單位：臺中市政府主計處

**五、資料品質**

＊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本局工商登記科依經濟部辦理之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結果(經濟部統計處網站-工廠校正及營運調查)彙編。

＊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

1.建立檢誤程式取代人工檢核，以提高精確性。

2.建立資料庫與前期資料作比對，以確保合理性。

**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**表號20521-02-03-2，逢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年度，經濟部停辦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，次年度本表停止編報乙次。